

#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	
關之H股股份數目 (附	
註1)	

##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2)
地址為	持有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b>本公司</b> 」)H股股份	_股 <sup>(附註3)</sup> ,為本公司
之H股股東,現委任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b>臨時股東會</b> 」)主席	/(附註4)
為本人/吾等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ヿ	下午2時在中國上海市
金山區金一東路1號金山賓館北樓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並於該大會依照下	列指示就下列決議案
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理人酌情決定投票。	

	以非累積方式投票之議案	<b>贊成</b> (附註5)	<b>反對</b> (附註5)
1	審議及通過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8年)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即「持續關連交易」,下同),以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和202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整體上和無條件地通過及確認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已獲授權採取必要的或適宜的事宜及行動,以實施及賦予效力給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8年)內有關和具附帶性的任何事情,並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宜的改動。		
2	審議及通過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8年)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和202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整體上和無條件地通過及確認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已獲授權採取必要的或適宜的事宜及行動,以實施及賦予效力給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8年)內有關和具附帶性的任何事情,並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宜的改動。		

	以非累積方式投票之議案	<b>贊成</b> <sup>(附註5)</sup>	<b>反對</b> <sup>(附註5)</sup>
3	審議及通過《關於減少註冊資本、取消監事會、調整經營範圍並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		
4	審議及通過《關於提名鹿志勇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上述第1、2及4項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第3項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日期:2025年	月	日簽署 (附註6)	:

#### 附註:

- (1) 請填上以 閣下的名義登記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之H股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H股股份有關。
-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3)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H股股份數目。
- (4)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代理人出席及代其投票。如欲委派臨時股東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理人,請將「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主席」之文字劃去,並在空格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人士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託任何人為其代理人,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
- (5)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議案,則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受委託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受委託代理人除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述的議案外,亦可就正式提呈臨時股東會的任何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6)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家法人單位,則代理 人委任表格上須蓋上法人單位的印鑒,或由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如此代 理人委任表格由 閣下的授權代理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7)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股東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機關)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下午 2時正)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8)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加簽認可。
- (9) 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法定代表人簽署之委託書,委託書應註明簽發日期。
- (10) 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 閣下就本公司臨時股東會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本公司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轉交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於進行該等用途可能所需之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